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金簡字第9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月玲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9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5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曹月玲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表所示之條件給付損害賠償，及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曹月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01 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  
02 而整體適用，始稱適法。

03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  
04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5 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  
07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刑法第33  
08 9條第1項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  
09 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又修正後則將前揭一  
11 般洗錢罪之規定移列至現行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  
12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4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  
16 項有關科刑上限之規定（以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  
17 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施行後之洗錢罪，即不受詐欺  
18 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有期徒刑之限制）。因此，依修正前洗  
19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刑不得超過其特  
20 定犯罪（於本案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  
21 則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所得科刑之最低度有  
22 期徒刑為2月；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3 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所得科刑之最低度  
24 有期徒刑則為6月；是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以修正前規  
25 定即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較有利於被告。

26 3.另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  
27 法（下稱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  
28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施  
29 行前之洗錢防制法（下稱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30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31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下稱裁判時法）第23條第3項

01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02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03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4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行  
05 為時法之自白規定，行為人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符合減刑  
06 之規定。而依中間法或裁判時法之自白規定，均需於偵查及  
0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裁判時法之自白規定尚需自動繳交全  
08 部犯罪所得，方符減刑規定，故經上開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  
09 結果，以行為時法之自白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一般洗錢部分，即應整體適用上開修  
11 正前即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而被告與共犯「李  
14 (檸檬)」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依  
15 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16 (三)被告所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二罪，其犯罪目的單一，屬一  
17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18 之一般洗錢罪論斷。

19 (四)另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是依112年6月  
20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1 (五)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提供金融帳  
22 戶予「李(檸檬)」使用，且依照「李(檸檬)」指示將款  
23 項轉匯至其指定之金融帳戶，實現財產犯罪者遂行詐欺取財  
24 之目的，同時使犯罪者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增加國家查緝犯  
25 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已危害財產交易之安全；兼衡  
26 被告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成立調解，並依約履  
27 行中等情，此有陳報狀2份、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為證(見院  
28 卷第57-59、65-67頁)，足認被告犯後態度尚佳；併參酌被  
29 告警詢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護理師、經濟狀  
30 況勉持之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行為分擔、手  
31 段、客觀犯罪情節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

01 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六)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0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  
04 罹本案刑章，而被告於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且經被害人張  
05 菁菁同意如附表所示之賠償條件，堪認被告於犯後確有悔悟  
06 之意，而有此補過之舉，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  
07 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對被告所宣告之  
08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09 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能記取本次教訓  
10 而強化其法治觀念及確保被害人等能獲得金錢賠償，故依刑  
11 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如附表所示條件履行  
12 給付損害賠償金；並依同條第5款之規定，宣告被告應向執  
13 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  
14 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如主文所示時數之義務  
15 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  
16 保護管束，以勵自新兼收惕儆之效；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  
17 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  
18 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19 之。

20 三、沒收部分：經查，被告固為本案洗錢犯行，然被告於警詢中  
21 堅稱未取得報酬等語，且遍觀卷內事證並無佐證被告有獲取  
22 犯罪所得之證據資料，故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卷內既無事  
23 證可資佐證被告於本件中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為沒收之諭  
24 知。至已移轉於上游之款項，係由詐欺集團上手取得，非屬  
25 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其就所隱匿之財物不具所  
26 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如認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予以  
27 沒收，顯然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  
28 告沒收，附此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01 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  
02 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嗣  
04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6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劉 彥 宏

0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劉 綺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表：

25

編號	緩刑之條件（民國、新臺幣）	備註
1	(一)被告應給付告訴人張菁菁13,000元。 (二)給付方式：由被告匯入告訴人張菁菁指 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 000000000號）內；共分5期給付，自113 年9月起，於每月10日前給付，各給付2,	被告於準備程序中 自陳賠償方案（見 院卷第27頁）

01

	6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	------------------------------	--

02 附件：

0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092號

05 被 告 曹月玲 女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南投縣○○鎮○○里00鄰○○街00

07 0號10樓之8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曹月玲雖可預見提供自己帳戶予他人使用及受指示轉匯帳戶  
13 內之款項，可能因此共同與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  
14 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而與詐欺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15 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5月8日中午12時18分許，將自己  
16 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  
17 行帳號告知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李(檸檬)」之人，嗣詐  
18 欺集團其他成員假以投資股票可獲利事由，詐騙張菁菁，使  
19 張菁菁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依該人指示，於112年5月19日  
20 17時1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3,000元入曹月玲所申  
21 辦之上開玉山銀行帳戶中。待張菁菁匯款後，詐欺成員「李  
22 (檸檬)」指示曹月玲將款項轉入其他帳戶中，以此方式隱匿  
23 犯罪所得。

24 二、案經張菁菁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	待證事實
1	被告曹月玲之供述	1. 被告坦承受「李(檸檬)」指示，轉匯上開帳戶內之款項至其指定帳

01

		戶。 2. 惟辯稱係協助經營團購的大陸網友「李(檸檬)」收款、匯款。
2	告訴人張菁菁之警詢指述	告訴人遭詐騙並匯款之過程。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高明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告訴人遭詐騙並匯款之事實。
4	玉山銀行台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	1. 告訴人匯款1萬3,000元入被告所申辦之上開玉山銀行帳戶。 2. 告訴人匯款後，部分款項(2萬3082元)即遭轉入其他帳戶中，部分款項(1528元)則轉回至告訴人之匯款帳戶。
5	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被告受「李(檸檬)」指示轉匯款項。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03 檢 察 官 張姿倩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06 書 記 官 李侑霖

07 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